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26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被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319 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,490 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72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